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4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源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天然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

參加人 祭祀公業法人臺北縣游光彩

法定代理人 游易霖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履約保證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年1月29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所不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8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范國豪